

项目编号：ZDCG2025090201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意向公示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前意向公示

您好, 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17/9
Sep 17th
星期三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信息来源: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信息时间: 2025-09-04 15:12:00】 【字号大中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项目名称: 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评审服务、1批、预算金额 220,000.00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220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1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马璐

联系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336号

联系电话: 18049470135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地址: 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六、附件

[单一论证资料20250904\(1\).pdf](#)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09月04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 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3561691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 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5090201

项目名称: 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项目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协商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潜在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联系电话：13060388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18192657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咄 薛丽斌 魏雪妮
电 话：1819265767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2.1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协商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p>
				<p>备注：</p> <p>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③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1	协商内容		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等所有内容。	
4.4.1	协商保证金		不需缴纳	
4.6.1	响应文件有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效期	
5.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次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电子版文件包含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5.1.2	响应文件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5.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5.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5.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协商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5.5.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1.4	协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5) 对有效供应商进行协商；</p> <p>(6) 有效供应商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协商商小组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协商结束。</p>
8	其他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p> <p>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1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 监督机构：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机关纪委；
-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4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1.5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6 项目名称：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7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要求

- 2.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2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协商要求

- 4.1 协商内容：

本次协商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协商无效；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4.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编制内容须包含：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服务方案及内容

4.3. 响应报价：

4.3.1 响应报价是指包含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的货物或者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或者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为保证正常进行所需要的相关易耗品、应急用品、其他用品、相关维护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后期不予增加费用；

4.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3.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3.4 响应报价表中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3.5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3.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3.7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协商。

4.4. 协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2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时间，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7.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7.4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正反双面打印。

4.8 文字要求：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及标记、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5.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编制目录并胶装装订成册。

5.1.4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递交：

5.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协商现场；递交时需携带的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及登记工作，并由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将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5.4.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5. 现场踏勘：

5.5.1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2 供应商因踏勘现场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协商会议

6.1 协商会议：

6.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1.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供应商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6.1.3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6.1.4 协商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5 为确保协商会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将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⑥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⑦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⑧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2 响应文件的审查：

6.2.1 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6.2.3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有效期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 协商澄清：

6.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交货期、

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签订合同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评审机构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陕西广播电视奖进行评审。评审对象是 2024 年全年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广播电视作品。根据陕西广播电视奖奖项设置，分为广播新闻类、电视新闻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播音主持类 5 个类别进行评审，共计约 400 件作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评审对象：2024 年全年在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的广播电视作品。

2. 初评要求：本项目共召开 3 次评审会议，对全省报送的约 400 件作品进行评审，每次会议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3. 奖项要求：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节目的 35%，其中一、二、三等奖在获奖节目中的比例为 10%、30%、60%。

4. 具体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标准
1	评奖作品资料的收集整理	1.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做好 2024 年度陕西广播电视奖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参评作品资料。 2. 形成评审稿件汇总材料并报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审核。
2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1.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制定的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广播电视新闻类、文艺类、播音主持类评审会议，确定初评获奖结果。 2. 将初评获奖结果报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定评委员会审核。
3	整理留存获奖作品音视频和文字稿件材料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公布的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奖结果，制作不少于 20 套获奖作品音视

		频材料，并保存至少一套获奖文稿资料。
4	组织评委会专家开展节目评优巡讲	赴 2 个以上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评优巡讲。
5	向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荐优秀作品参评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奖项	结合 2024 年度陕西广播电视奖评选结果，向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荐优秀作品参评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奖项。

（二）拟投入人员要求

1. 组建评委会：

（1）供应商需成立广播新闻类、电视新闻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播音主持类 5 个评委专家库，每个评委专家库成员不少于 15 人，评审时每个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拟投入评委专家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熟悉党的新闻工作和文艺工作方针政策，具有相当的专业学术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坚持原则，认真严谨，不徇私情，严格遵守评奖程序。其中 5 个评审组长具有播音、编辑、记者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

（3）供应商应参照《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向评委专家支付评审费用。

2. 成立工作团队，每组 2 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负责参评作品的计票与统计汇总；负责保障评审活动的场地与设施等硬件环境，确保评审活动开展。

（三）详细评审技术要求

1. 根据陕西广播电视奖项目设置，分为广播新闻类、电视新闻类、广播文艺类、电视文艺类、播音主持类 5 个类别 32 个分项进行评审。作品共计约 400 件。其中：

2. 广播新闻类下设分项：

（1）消息：

①短消息（1 分 30 秒以内）

②长消息（4 分钟以内）

③超长消息（4 分钟以上）

（2）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系列（连续）报道每件作品报送不少于 3 集。

（3）评论：评论节目是指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分析 and 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评述性节目。

（4）专题：含新闻专题和社教专题，题材不限。

（5）现场直播：与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播出，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元素于一体的新闻作品。

（6）优秀栏目：含新闻栏目、社教栏目。要求已连续播出一年以上，年度内播出不少于 48 周，每周不少于 1 次。

（7）访谈节目：主持人与嘉宾就公众关注的新闻人物、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进行讨论的谈话节目和新闻人物访谈节目。

（8）节目编排：常设的以动态消息为主的集纳式新闻栏目编排作品。

3. 电视新闻类分项：同广播新闻类设置一致

4. 广播文艺类下设分项

（1）音乐节目：音乐专题、音乐板块、音乐欣赏、音乐人物以及其他形式的音乐作品。

（2）文学节目：人物评介、作品欣赏、知识介绍及文学评论等各类文学专题、文学板块或配乐广播文学节目。

（3）戏曲节目：戏曲·曲艺专题、戏曲·曲艺板块、戏曲故事、戏曲录音剪辑。

（4）长篇连播节目：含中、长篇小说、传记文学、纪实文学、报告文学或中、长篇连播评书。

（5）综艺节目：含综艺专题、板块，文化专题、板块，文艺晚会。

（6）少儿节目：符合少年儿童的心理成长需求和欣赏特点的节目，要求原创，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创新性等特点。

（7）广播剧：含单本剧、连续剧、儿童剧、微剧。单本剧指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含 60 分钟）的广播剧，可分上下集。

5. 电视文艺类下设分项

（1）电视综艺节目（含音乐歌舞类、竞赛类文艺节目）。

(2) 电视戏曲节目：戏曲专题、板块和戏曲晚会节目等。

(3) 电视文艺栏目：播出机构开办一年以上，有固定播出时间和包装形式。

(4) 电视少儿节目：符合少年儿童的心理成长需求和欣赏特点的节目，要求原创，具有知识性、趣味性、创新性等特点。

(5) 电视纪录片：指以声画合一的现场实景为主体拍摄的纪实风格的节目(不包含新闻纪录片)。

6. 播音与主持作品类下设分项

(1) 广播播音作品：完整播出的广播节目。主创人员以主播身份出现，含新闻播报、文学作品赏析、诵读、小说演播等以播读为有声语言主要表达形式的作品。

(2) 广播主持作品：完整播出的广播节目。主创人员以主持人身份出现，以交流语态为有声语言表达的主要形式。

(3) 电视播音作品：完整播出的电视节目。主创人员以主播身份出现，含新闻播报、文学作品赏析、专题片解说等以播读为有声语言主要表达形式的作品。

(4) 电视主持作品：完整播出的电视节目。主创人员以主持人身份出现，以交流语态为有声语言表达的主要形式。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 付款方式及合同：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陕西广播电视奖的评审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完成标准见附件1。

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1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1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 评审服务经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万元整）。签订服务合同书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初评结束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的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评审结果通过定评验收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拨付服务经费总金额所余的1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须在拨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及时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拨付的评审服务经费，严禁挪为他用，在使用上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有关规定，确保财务票据真实，报销手续规范。

3.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三、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总价款【】%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次的，

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验收要求：详见附件1。

五、争议处理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其他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1	评奖作品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5 年__月 底前	1.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做好 2024 年度陕西广播电视奖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参评作品资料。 2. 形成评审稿件汇总材料并报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审核。
2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2025 年__月 底前	1.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制定的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广播电视新闻类、文艺类、播音主持类评审会议，确定初评获奖结果。 2. 将初评获奖结果报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定评委员会审核。
3	整理留存获奖作品音视频和文字稿件材料	2025 年__月 底前	按照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公布的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奖结果，制作不少于 20 套获奖作品音视频材料，并保存至少一套获奖文稿资料。
4	组织评委会专家开展节目评优巡讲	2025 年__月 底前	赴 2 个以上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进行评优巡讲。
5	向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荐优秀作品参评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奖项	2025 年__月 底前	结合 2024 年陕西广播电视奖评选结果，向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推荐优秀作品参评中国广播电视大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奖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编制)

一、响应函

致：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根据“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的邀请，我（供应商名称）公司法人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的服务，并按我方最终报价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优惠和服务承诺。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4.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其中包含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响应。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之后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奖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 (采购人名称) </u>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采购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公司_____（单位/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单位/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如营业执照等资料。

五、服务方案及内容

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内容，内容自拟，后附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1：保密承诺函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作为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我单位/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单位/公司应有责任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任何细节保密。我单位/公司在此同意：在本次单一来源过程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局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提供的或从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及数据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均应视为保密的、专有的商业秘密，未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散播；

2. 我单位/公司未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同意，不得对外宣布与此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

3. 本承诺自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工作团队人员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成立工作团队，每组 2 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负责参评作品的计票与统计汇总；负责保障评审活动的场地与设施等硬件环境，确保评审活动正常开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其他。

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